**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监狱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编号：** **CZ-JG-JY-2025-006**

**江苏省常州监狱**

2025年6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州监狱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CZ-JG-JY-2025-006

交易方式：询价采购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预算金额：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 5904.19 元（使用行政资金）

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二）特定资格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相关专业项目经理二级及以上，项目经理安全考核B证。**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其他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承诺书）**。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询价；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公章。**

**三、项目需求**

 **详见项目清单**

**四、询价保证金及提交方式: 免交**

**五、服务要求**

**工期：10天**

★**六、报价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2、询（报）价单（原件，格式，附件一，及附件二分项清单报价加盖响应人公章）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904.19 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为含物品、运费、税费、安装(含基础施工）、装卸、调试等费用；

3、询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中小企业政策**（适用于使用行政资金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和苏财购【2021】34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响应人如满足以上情况，必须提供企业声明函（格式）以及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国家相关网站上的截图（响应人需盖章）。

5、供应商一旦成交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报价成本的变化，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八、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均必须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印章，封面注明采购单位名称，邮寄（由于本单位比较偏僻，邮寄建议使用邮政或顺丰）或送至江苏省常州监狱(溧阳市竹箦煤矿）总部机关附楼一楼企管部。（焦先生收，0519-87720668）

2、询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9 日09：00

**九、评审方法**

1、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包含★项）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项为实质性响应项，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注：**1、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或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询价文件中加粗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3、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等，因联系不上响应人或响应人不按要求答复等情形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4.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参加询价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对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6.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准备询价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6.1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6.2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7、评审小组（询价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若最低价存在有两家报价相同的，采购人将组织重新采购。

**十、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或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格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格97%，3%为质保金，质保周期一年。

江苏省常州监狱

 2025年6月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采购人：

我单位成交了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目前，我单位已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完相关义务，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你单位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万元。

采购人确认：（盖章） 申请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开户行及账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元整（￥\_\_\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中标价10%（小微企业收取中标金额5%履约保证金）的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

6.2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一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工期、验收方式及工程地点**

9.1工期：10天

9.2验收方式：\_\_\_\_\_\_\_\_\_

9.3 工程地点：常州监狱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进度：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格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格97%，3%为质保金，质保周期一年。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2.1 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和地方所要求的标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乙方指派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双方认可的施工方式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乙方代表负责经办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该代表向甲方所作出的针对本工程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房屋配套设施结构。

12.3 因进行维修施工造成相邻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12.4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

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理，与施工人员签订用工协议，购买相关保险，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施工人员工伤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2.5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工程费用。

12.6 按照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商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材料、商品，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双方认可的除外），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爱惜原材料，精打细算，如因故意或技术原因造成原材料的浪费、短少由乙方负责赔偿。

12.7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尽谨慎注意义务，不得损害甲方的其他财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施工完毕交付前，乙方负责清理完毕现场。

**十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13.1 甲方应在开工前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13.2 甲方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管、验收、办理变更、工程款支付等手续和其他事项。

13.3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四、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办法**

14.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4.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14.3 甲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反映投诉，以免给双方造成更大的返工或损失。

14.4 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材料进场的验收、各个节点完工的验收，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可委托第三人进行验收确认。甲方未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且未委托第三人进行验收的，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

14.5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七日内须参加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参加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无偿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6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一年。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5.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总工程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3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乙方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然后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增加并抬高单价，甲乙双方在协商不成的条件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该承担甲方总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已经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甲方可按相应价格支付给乙方。除此类原因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终止合同，否则甲方必须承担乙方总工程款20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合同，则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总工程款 20 %作为违约金，并退回已经预付的所有款项。

15.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结构和用途，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15.6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费用中扣除。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常州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18.3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总工期延长相应时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原定总工期不作调整。

18.4 工程造价决算由甲方委托江苏中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或由其按省局规定确定的审计中介进行审计，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审计并认可审计结果。

18.5 工程造价审计费用按**审计核减额的5%收取（暂定，甲方与中宁或中介有协议的按协议**）。审计费用的承担根据实际核减率来确定，核减率为审计核减的工程决算金额与乙方报送的工程决算之间的比。造价审计费用承担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核减率在5%以下（不含5%）时，所有审计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核减率在5%-10%（不含10%）时，所有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平摊**；核减率在10%（含10%）以上时，所有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8.6**乙方在审计前提供税务开票资料，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需在领取相关审计报告前一次性支付给审计单位**。

18.7 履约验收过程中发生需外请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检验）、聘期第三方专业人员以及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的等相关事项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8.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8.9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8.10 本合同下列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的确认送达地址，确认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增加条款：**

农民工工资管理：

由供应商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项目采购人名称 ） ：

如我公司成交 （工程项目名称）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农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款项代为支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

**廉 洁 合 同**

（项目名称及编号： ）

甲方：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采 购 询 价 单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发出询价日期 | 2025年06月12日 |  | 供应商报价日期 | 2025年06月 日 |
| 采购人全称（盖章） | 江苏省常州监狱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采购人详细地址 | **常州市溧阳竹箦镇竹箦煤矿** | 供应商详细地址 |  |
| 经办人 | 徐进 | 电话、传真 | 0519-87721028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品名 | 品牌、规格、型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数量 | 项目名称 |
| 常州监狱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 10天 | 常州监狱 | 响应文件 | 常州监狱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 服务要求 | 详见清单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要求供应商报价截止日期 | 2025年06月19日09时前 | 备注 |  |